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56,031股，发行价格每股2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54,393.60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了承销费、保荐费15,000,000.00元后，于2016年9月9日分别汇入公司指定的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人民币账户）243,204,393.60元、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人民币账户）362,750,000.00元，两个银行账户共计转入认股款人民币605,954,393.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XYZH/2016WHA2031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两家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2,061,933.96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89,304,393.60元。

2、根据股份公司2016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420,132.60元，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了XYZH/2016WHA20324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股份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东湖支行购买了“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到期，本金 7000 万元及收益 664,520.55 元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到期，本金 3000 万元及收益 262,500.00 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CWH00288 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到期，本金 5000 万元和收益 131,643.84 元已如期到账。

(4)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公司 17JG0318 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到期，本金 3000 万元及收益 110,000.00 元已如期到账。

(5)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314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5月2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100,997.26元已如期到账。

(6)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运用闲置资金9000万元向广发银行武汉东湖支行购买了“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7月27日到期,本金9000万元及收益920,958.91元已如期到账。

(7)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CWH00334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8月11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302,465.75元已如期到账。

(8)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公司17JG0556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8月14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311,500.00元已如期到账。

(9)公司于2017年08月18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理财产品将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到期,本金9,000万及收益1,367,753.42元已如期到账。

(10)公司于2017年08月22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到期,本金4,000万及收益598,600.00元已如期到账。

(11)公司于2017年09月26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对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将于2038年12月4日到期,公司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在上述期限内按需分次赎回。公司根据自己的需求于2017年10月18日及2017年12月22日分别赎回1,000万,共赎回2,000万,本金2,000万及收益105,219.17元已如期到账;2018年2月22日赎回1000万,本金1000万及收益149,602.74元已如期到账。

根据股份公司2017年10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 CWH00530 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到期，本金 7000 万及收益 793,972.60 元已如期到账。

(2)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55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到期，本金 2000 万及收益 275,178.08 元已如期到账。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315,290.83 元。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非凡资产管理 89 天安赢第 185 期对公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到期，本金 4000 万及收益 438,904.11 元已如期到账。

(2)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 CWH00618 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

(3)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515（保本）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到期。

(4)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

(5)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 该理财产品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到期。

(四)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余额为 28,023,097.99 元, 实际结余余额为 28,023,097.99 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1,216.73 元, 理财投资收益 6,533,816.43 元, 手续费支出 28,971.38 元 (以前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 2,033,154.05 元, 理财投资收益 4,876,158.90 元, 手续费支出 13,802.03 元; 本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 328,062.68 元, 理财投资收益 1,657,657.53 元, 手续费支出 15,169.3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该管理制度业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 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金额（元）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698331968	26,158,842.88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7902385910407	1,864,255.11
合计		28,023,097.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制冷型碲镉汞及 II 类超晶格红外探测器产业化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60,59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7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是	36,275	36,275	2,614.15	10,668.93	29.41%	--	--	--	否
2、制冷型碲镉汞及II类超晶格红外探测器产业化项目	否	15,390	15,390	717.38	5,080.37	33.01%	--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142.14	8,930.44	--	8,930.44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3,807.14	60,595.44	3,331.53	24,679.74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60,59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7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闲置资金投向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20,000	--	--	--	--	--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	--	2,000	14,000	--	--	--	--	--
合计	--	73,807.14	60,595.44	5,331.53	58,679.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59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7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的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产业园内。</p> <p>2) 经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将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全部变更至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产业园内。</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共以自筹资金 5,142.01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42.01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信永							

募集资金总额		60,59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7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了XYZH/2016WHA20324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6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7年7月12日,公司已将2016年10月25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根据股份公司2017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595.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7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除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 1.4 亿元募集资金外,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招股意向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